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召开时间：2022年4月8日

表决方式：电话会议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2年3月29日，电子邮件。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会议由董事长杨剑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充分审议、有效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4,504.2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47.4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082.58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1.03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474,340.4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72,599,015.20 元，扣除当年分配上年分红 10,560,000.00 元，公司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57,513,355.69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董事会关于 2021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独立董事也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2]第 6-00007 号《凤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现有银行授信情况，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 102,600 万元人民币，具体融资金额在该额度内视实际资金需求予以确定。为提高公司日常工作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贷款等相关事宜。授信期限为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该额度内的授信，可在各行授信范围内，综合考虑公司贷款期限及财务成本调整使用。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杨剑、艾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实施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行业及地区的收入水平，同意公司制定《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实施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定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相关意见。

特此公告。

风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九日